

广东省开平县

政军统群团系统组织史资料

(初稿)

1949—1987

组织史第二册



中共开平县委组织部
中共开平县委党史办公室
开平县委档案室

目 录

第 五 编

建国以来广东省开平县政权系统组织史资料……………1—292

第 六 编

建国以来广东省开平县地方军事系统组织史资料…… 209—230

第 七 编

建国以来广东省开平县统战系统组织史资料…………… 231—236

第 八 编

建国以来广东省开平县群团系统组织史资料…………… 237—259

后 记…………… 260

目 录

第五篇 建国以来开平县政权系统组织史资料

(1949年10月—1987年10月)

第一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展全面社会主义建设时期…… 1

(1949年1—1966年5月)

第一节 建国初期县人民政府及下属机构…… 2

一 县政府领导人名录…… 2

二 人民法院领导人名录…… 2

三 各办、局(科)及其领导人名录…… 2

四 各区公所及其领导人名录…… 6

第二节 县一届人民委员会及下属机构…… 11

(1954年6月—1957年1月)

一 县政府(人民委员会)领导人名录…… 11

二 人民法院领导人名录…… 12

三 人民检察署领导人名录…… 12

四 各委员会、办公室及其领导人名录…… 12

五 各局(科)及其领导人名录…… 13

六 各区、镇及其领导人名录…… 18

第三节 县二届人民委员会及下属机构…… 22

(1957年1月—1958年5月)

一 县人民委员会领导人名录…… 22

二 人民法院领导人名录…… 22

三 人民检察院领导人名录…… 22

四 各委员会办公室及其领导人名录…… 23

五 各局(科)及其领导人名录	23
六 各乡、镇及其领导人名录	27

第四节 县三届人民委员会及下属机构 31

(1958年5月—1960年11月)

一 县人民委员会领导人名录	31
二 人民法院领导人名录	32
三 人民检察院领导人名录	32
四 各委员会、办公室及其领导人名录	32
五 各局(科)及其领导人名录	35
六 各乡、公社、镇及其领导人名录	40

第五节 县四届人民委员会及下属机构 49

(1960年11月—1963年6月)

一 县人民委员会领导人名录	49
二 人民法院领导人名录	50
三 人民检察院领导人名录	50
四 各委员会、办公室及其领导人名录	50
五 各局(科)及其领导人名录	51
六 各公社、镇及其领导人名录	57

第六节 县五届人民委员会及下属机构 62

(1963年6月—1966年5月)

一 县人民委员会领导人名录	62
二 人民法院领导人名录	63
三 人民检察院领导人名录	63
四 各委员会、办公室及其领导人名录	63
五 各局(科)及其领导人名录	64

六 各公社、镇及其领导人名录.....	69
第二章 “文化大革命”时期.....	73
(1966年5月—1976年10月)	
第一节 “文化大革命”发动阶段县人民委员会及下属机构	
 74
(1966年5月—1968年2月)	
一 县人民委员会领导人名录.....	74
二 人民法院领导人名录.....	74
三 人民检察院领导人名录.....	74
四 各委员会、办公室及其领导人名录.....	74
五 各局(科)及其领导人名录.....	75
六 各公社、镇及其领导人名录.....	79
第二节 县革命委员会及下属机构.....	82
(1968年2月—1976年10月)	
一 县革命委员会领导人名录.....	82
二 县革命委员会工作机构及其领导人名录.....	83
三 各办、局及其领导人名录.....	84
四 各公社、镇革命委员会及其领导人名录.....	98
第三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.....	111
(1976年10月—1987年10月)	
第一节 沿用革命委员会称呼阶段的县革委会及下属机构	
 112
(1976年10月—1980年12月)	
一 县革委会领导人名录.....	112
二 人民法院领导人名录.....	113

三	人民检察院领导人名录	113
四	县革委会机构及其领导人名录	113
五	各局及其领导人名录	117
六	各公社、镇及其领导人名录	127

第二节 县七届人代会后的县人大常委会、县政府及下属机构

..... 138

(1980年12月—1984年4月)

一	县人大常委会领导人名录	138
二	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及领导人名录	139
三	县政府领导人名录	139
四	人民法院领导人名录	139
五	人民检察院领导人名录	139
六	各委员会、办公室及其领导人名录	140
七	各局及其领导人名录	143
八	各公社(区)镇及其领导人名录	154
九	县第七届代会第二次会议补选正副主任、委员、县长、检察长名录	162

第三节 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后的人大常委会、县政府下属

机构..... 163

(1984年4月—1987年4月)

一	县人大常委会领导人名录	163
二	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及领导人名录	163
三	县人民政府领导人名录	163
四	人民法院领导人名录	163
五	人民检察院领导人名录	164

六	各委员会、办公室及其领导人名录	164
七	各局及其领导人名录	168
八	各区镇及其领导人名录	178
第四节	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后的县人大常委会、县政府及下 属机构	185
	(1987年4月—1987年10月)	
一	县人大常委会领导人名录	185
二	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及领导人名录	185
三	县人民政府领导人名录	185
四	人民法院领导人名录	185
五	人民检察院领导人名录	186
六	各委员会、办公室及其领导人名录	186
七	各局(厂)领导人名录	189
八	各镇及其领导人名录	199

概 述

开平县位于广东省西南部。东邻新会县，东北连鹤山县，东南接山县，西南与恩平县交界，西北与新兴县接壤。地理位置在北回归线以南，地跨东经 $112^{\circ}13'$ — $112^{\circ}48'$ ，北纬 $21^{\circ}51'$ — $22^{\circ}39'$ 之间。东西横宽59公里，南北纵长75.75公里，总面积1510平方公里。解放前夕县内人口39万人，目前已发展到60万人，其中归侨、侨眷和港澳、台同胞家属占36万人；旅居海外的华侨、外籍华人及港、澳、台同胞达60万人，是著名的侨乡。

本县地形狭长，如蘑菇状，西北和南端为高山、丘陵地区，中部和东部为平原区，北部和中南部为低丘地区。西北角有天露山余脉，以海拔1254米的天露山为最高峰，与海拔1192米的天堂坪、海拔1128米的三宝山、海拔1040米的狗公山及独鹤峰、双石可联成天然的屏障；东北有海拔807米的皂幕山；南部高山余脉，有海拔553米的牛围山，形成我县的地势自南北向中部潭江河平原斜，地面水汇集于潭江河向东流。

开平县始建于1649年（清顺治六年），县府初设于苍城，1950年迁往赤坎，1952年移至三埠。清朝时期属广东省肇庆府；民国时期先属粤海道，后属粤中绥靖公署、广东第一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、第四区公署。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，初属西江专区，后属粤中专署。1952年5月隶属粤西行署。1958年11月与恩平县合并，先称恩县，后称开平县，归属江门专署。1961年3月与恩平分开，为开平县，时属肇庆专区。1963年归属佛山专署，佛山地区。1983年5月起归江门市所辖。

1924年1月，实现国共两党合作，推动工农革命运动蓬勃发展。1925年间，我党通过国民党中央农民部、工人部派出几位共产党员，以特派员的身份，先后来开平搞农民运动、工人运动。在运动中，他们吸收积极分子六人入党。1926年秋在赤坎成立中共开平支部，时有党员10人，归属中共广东区党委领导。

1927年4月国民党反动派叛变革命，屠杀共产党员。这时，来开平搞工运、农运的共产党员撤离开平。但是，开平党组织仍坚持斗争，发展新党员。1928年春，在开平中学发展了一批党员，先成立党小组，后成立开平中学党支部。

1928年10月，根据中共广东省委指示，开平两个党支部合并为中共开平特别联合支部，党员发展到24人。先属中共江门市委领导，11月江门市委撤销，改由中共新会县委管辖。

1929年2月，中共新会县委机关被国民党特务破坏，敌人从中搜出开平党组织的联系地址及联系人姓名。同月16日，中共开平特别联合支部书记周允元被捕叛变，出卖组织和同志，党组织遭到严重破坏，有3个党员被捕，并遭到杀害。在这恶劣的形势下，其他党员易地隐蔽，党组织便中断活动达八年半之久。

1935年至1936年间，一些从外国归来的共产党员，先后回到开平搞活动，并先后与中共广州市委外县工作委员会接上党的组织关系，被派遣回开平重建党的组织。

1937年8月18日，成立中共开平特别支部，时有党员4人，隶属中共广州市委外县工作委员会领导。到1938年上半年，党员发展到30多人，成立6个党小组。

1938年8月，成立中共四邑工委，开平特支升格为开平区工

委。11月，开平区工委升格为开平县工委。这时，中共广东西南特委（后改中共广东中区特委）机关设在开平，特委直接领导开平党组织。1939年1月，开平县工委升格为开平县委。县委下辖1个区党委、13个党支部，党员发展到104人。

1939年冬至1940年春，国民党反动派掀起第一次反共高潮，开平县委在中区特委领导下，执行党中央关于“坚持抗战，反对投降，坚持团结，反对分裂；坚持进步，反对倒退”的方针，组织力量抗击反共逆流。同时布置暴露了身份的党员撤退到外地去，领导机关从城镇转移到农村，在农村发展党的组织，积蓄力量。到1941年底，县委下辖2个区党委，11个党支部，党员发展到143人。

1942年5月26日，中共粤北省委机关被国民党特务破坏。以后根据上级党组织的指示，开平党组织停止集体的组织活动，党员分散找工作掩护，执行“勤职业、勤学习、勤交友”和“隐蔽精干，长期埋伏，积蓄力量，以待时机”的方针。1943年5月，开平县委撤销，改设特派员，对党员实行单线联系，隶属中区特派员领导。这时全县尚有党员98人。

1945年1月，恢复中共粤中特委，成立中共开平个别支部。同年9月，重新建立中共开平县委，同时恢复一个区委，3个支部。1945年5月底，党支部增加到9个，党员有70人。

1946年5月30日，我广东人民抗日解放军（即粤中部队）跟随东江纵队北撤到山东烟台解放区。部队北撤后，广东停止公开的武装斗争，党委制改为特派员制。这时，开平县委撤销，改设特派员，全县有党员35人，由特派员单线联系，时属粤中区特派员领导。1946年12月，上级决定恢复广东的武装斗争。1947年初，台（山）开（平）赤（溪）中心县委，开平特派员参加这个中心

1948年春，武装斗争由“小搞”转入“大搞”，开平的党结束了单线联系，恢复开平县工委。同时，恢复和建立19个党支部。同年10月，党员发展到96人。

开平县地处粤中腹部。解放战争时期，国民党粤中的主要军事机构设在开平三埠。因此，我粤中部队及其下属的支队、总队斗争的矛头一直指向三埠，对开平县境内实行武装分割，从四面八方向三埠伸展紧缩包围圈。为了利于斗争，1948年9月，中共广康分委（粤中分委）决定撤销开平县工委，对开平县各地及党组织实行分片领导：三埠地区直属粤中纵队领导；西北部地区归中共广阳地委、支队领导，先由中共新恩开中心县委管后由恩平县委管；东北部地区归新高鹤地工委、总队（支队）领导，先由新开鹤边县工委管，1949年3月由在这里成立的中共开平县工委直接管；西南部地区归滨海地工委、总队领导，由恩开台边县工委管。1949年8月底，经上级批准，成立开平县人民政府。到解放前夕，全县有4个区工委，32个党支部，党员发展到397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，进入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。

1949年10月23日，开平县解放。24日，开平县人民政府在苍城正式办公。28日，成立中共开平县委员会，建立县委、县政府工作机构，全县划为四个区，建立区、乡人民政权。同时建立四个区党委及一批党支部，党员有357人。当时开平县的长沙埠和台山县的新昌埠、荻海埠组成三埠镇，为县级镇，成立三埠镇委，开平县委和三埠镇委，先属中共西江区党委、三埠军管会领导，后属中共粤中地委领导。

在建立各级人民政权的基础上，开平县委带领全县三十九万人民进行了清匪反霸、减租减息和镇压反革命的伟大斗争，建立了正常的革命

秩序；大力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。同时，开展“土地改革”、“抗美援朝”、“三反”、“五反”等运动，基本完成了对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。在这期间，加强了党的建设，党组织有较大的发展。

1950年3月、6月和1951年2月，开平县委先后召开了三次党员代表大会，传达上级党委召开的会议精神，总结和部署工作。

1952年7月，三埠镇并入开平县，为区级镇。1953年9月，全县划为11个区，3个镇，县委下辖3个镇党委，11个区党委，136个党支部，党员发展到2795人。

1956年6月5日至13日，中国共产党开平县第一次代表大会在^{三埠}镇召开，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开平县第一届委员会。1956年3月，撤销区。将全县129个乡合并为47个乡，后又合并为20个乡。这时，县委下辖三个镇党委，20个乡工委。1958年9月，撤销乡、镇，全县建立7个人民公社。县委下辖7个人民公社党委，15个党支部，417个党支部，党员发展到5129人。

1958年11月，开平县与恩平县合并为开恩县（后称开平县），经上级党委批准，成立中共开恩县委员会。两县合并后，全县有31个人民公社。县委下辖31个人民公社（1959·6有4个公社改为镇）党委，107个党支部，895个党支部，党员有12052人。

1961年3月，开恩两县重新分开，复为开平县。经上级党委批准，恢复中共开平县委委员会。同时，将原属恩平县的大沙公社划归开平县。分县后，调整行政区，全县划为19个人民公社和三个镇。县委下辖19个公社党委和三个镇党委，18个党总支，750个党支部，全县党员7533人。1961年10月16日至21日，中国共产党开平县第二次代表大会在三埠镇召开，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开平县第二届委员会。

1966年5月，进入“文化大革命”时期。1976年1月，开平县各级党组织和政权机构，同全国一样受到冲击，遭受严重的挫折，处于瘫痪状态，领导干部停止了正常的工作，党员停止了组织生活。1968年2月，成立开平县革命委员会，取代了中共开平县委及开平县人民委员会职权。1968年5月，开平县革命委员会党的核心小组成立。1971年3月1日至7日，中国共产党开平县第三次代表大会在三埠召开，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开平县第三届委员会。同时撤销开平县革命委员会。随后，党的各级组织和各级政权机构及其工作部门、群众团体相继恢复，开展正常的工作。

1976年10月，我党一举粉碎了“四人帮”反革命集团，结束了长达十年之久的“文化大革命”，开始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。自进入这个时期以来，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，开平县同全国各地一样，发生了深刻的变化。各级党组织经过恢复和整顿，加强了自身建设，党员的素质有了明显的提高。到1979年12月，县委下辖42个党委（党组），其中三个镇党委，16个人民公社党委；13个党总支部，709个党支部，党员发展到15309人。

1980年6月19日至22日，中国共产党开平县第四次代表大会在三埠镇召开，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开平县第四届委员会。1983年8月，农村进行体制改革，人民公社改为区，生产队改为乡，全县建立16个区，区设党委。

1984年5月14日至16日，中国共产党开平县第五次代表大会在三埠召开。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国共产党开平县第五届委员会，书记耀斌。1987年1月，撤区建镇，乡改为村民委员会。全县16个3个镇改建为17个镇。镇设党委。

1987年4月20日至23日，中国共产党开平县第六次代表大会在三埠召开。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国共产党开平县第六届委员会，书记黄广汉。这时，县委下辖党委（党组）60个（其中镇党委17个），党总支部48个，党支部1153个，党员发展到22715人。

目前，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在党中央的领导下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深入贯彻党中央提出的“开放、改革、搞活”的方针，加强了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，各项事业取得显著成效。这些都为发展开平县的经济奠定了良好的基础。

第一编 第一、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

(1926年秋—1929年2月)

1925年春，在国共两党合作的形势下，共产党员关仲（开平人）以农民运动特派员的身份回开平搞农民运动，很快，一些村、乡、区及县的农民协会相继成立。同年底，共产党员黄强亚、谢钿（开平人）、长振文（开平人）、袁松等人以工人运动特派员的身份来开平搞工人运动，分别成立广东省铜铁、印务、汽车总工会开平分会。在运动中，他们发展党的组织，吸收积极分子关以文等六人入党。1926年秋，赤坎成立中共开平支部，书记袁松，时有党员10人。

1927年4月，国民党反动派叛变革命，疯狂屠杀共产党人和革命群众。这时，派来开平搞农运、工运的共产党员撤离开平。

但是，开平党支部坚持斗争，发展党的组织，1928年春，在开平

中学发展党员，在该校成立党小组，后成立开平中学党支部，书记周允元。同年10月，中共广东省委派吴炳泰来开平党组织，传达省委的指示，将开平两个党支部合并，成立中共开平特别联合支部，书记周允元，时有党员24人。

1929年2月，中共开平特别联合支部书记周允元被捕叛变，出卖组织和同志。2月16日，特别联合支部副书记谢启荣和党员胡休、何世熊被捕，英勇就义；党组织遭受严重破坏，党员纷纷易地隐蔽，其中部分党员疏散到外国去。至此，开平党组织被迫解散。开平的革命处于低潮。

第一章 开平党组织的建立及其领导人名录

第一节 中国共产党开平县支部的建立及早期的党员

1925年春，在国共两党合作的形势下，共产党员关仲（开平人）以国民党中央农民部特派员的身份回开平家乡虾边乡搞农民运动。同年底，共产党员黄强亚、谢钿（开平人）、张振文（开平人）、袁松等人，先后以国民党中央工人部特派员的身份来开平搞工人运动，发展党的组织。后来，关仲、黄强亚调走，由共产党员梁坤接替关的工作，共产党员谢钿（开平人）接替黄的工作。经过大半年时间后，他们从工、农运动的积极分子中吸收了谢启荣、关以文、周叔平、余则夫、关照国、关幼远等六人入党。1926年秋，在赤坎成立中共开平支部，书记袁松，时有党员10人。1927年4月，国民党反动派叛变革命，在上海、广州等地疯狂屠杀共产党人和革命群众。这时，派来开平搞工运和农运的共产党员袁松、张振文、谢钿、梁坤等人撤离开平，中共开平支部书记由谢启荣接任。先属中共广东区党委、广东省委领导，后属五邑地委、江门市领导。机关驻地：赤坎镇。活动地区：开平中部。

中国共产党开平县支部书记：